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度報告
及
推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其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
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若干最新資料
以及推遲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剛已完成江西及山東的實地審核工作的資料，其仍稍遲於該等延遲公告中所載的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此乃主要由於防疫措施和限制所致，（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仍然實行入境旅客強制檢疫措施，因此審核程序時間表亦被打亂及延遲。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在審核過程中不排除經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對該公告所載之會計項目之公平值進行之減值評估或會予以調整的可能性。因此，鑒於上述所進行之減值評估，董事會一直與估值師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及審核工作進行溝通及聯絡，且採取可能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

自開展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估值、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工作以來，本公司不時向本公司核數師和估值師提供所要求之文件及資料。然而，鑒於(i)過去數週COVID-19病例有所回升，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更多預防措施及限制措施及(ii)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的隔離要求及旅遊限制，參與估值之本集團工作人員及本公司估值師受居家工作安排及其他應對嚴重疫情的防疫措施的影響。因此，估值工作落後於計劃，而本公司積極與估值師討論並持續加快進程，為估值收集支持性文件及證據。預期估值草稿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初或之前傳閱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

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聲明**」）中有關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聲明刊發日起計的60天的規定，以將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

由於延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僅可於其刊發後方可立即寄發予股東。鑒於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個工作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的政策，倘經審核財務報表依照建議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予以刊發，則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從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推遲六個月後舉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並將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除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有）。鑒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建議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章程細則。

有關審核程序、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要事項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預期時間表
完成估值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初或之前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批准 二零一九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受本公司遵守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進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